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期

## 目 錄

### 行 政 規 則 類

教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
警察	修正「臺北市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致人傷亡逃逸案件獎勵金核發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暨提供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獎勵金核發要點」.....13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告本市民生社區中心地下停車場委託好停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3年，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17
社會	公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20
地政	不動產估價師柳雅苓小姐申請註銷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准予註銷，敬請備查。.....23

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 行政規則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642848100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107年1月22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局長曾燦金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642848100 號令訂定發布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如附件。
- 三、本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1.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或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未揭露其真實姓名，或有虛偽不實之情形。 2.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未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本局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未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三項	1. 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1. 第一次違反者，處五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2. 第二次違反者，處十六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p>好證明文件；教職員工異動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p> <p>3. 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短期補習班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派員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p> <p>4. 違反第九條第九項規定：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未向本局查詢有無同條第八項之情事。</p> <p>5. 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同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未通報本局。</p>			<p>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p> <p>3.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二十五萬元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p>
2	<p>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p>	<p>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p>	<p>1. 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p> <p>2. 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p> <p>3. 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4. 經處罰鍰處分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p>	<p>1. 招收學生數十人以下，已申請籌設立案尚未經本局審核通過者，處罰鍰五萬元，並命其立即停辦，屆期未停辦者，得按日處罰。</p> <p>2. 招收學生</p>

			<p>日連續處罰。</p> <p>5. 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本局移送強制執行。</p>	<p>數十人以下，未申請籌設立案者；或招收學生數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已申請籌設立案尚未經本局審核通過者，處罰鍰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辦，屆期未停辦者，得按日處罰。</p> <p>3. 招收學生數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未申請籌設立案者；或招收學生數五十一人以上一百人以下，已申請籌設立案尚未經本局審核通過者，處罰鍰十五萬元，並命其</p>
--	--	--	---	--

				<p>立即停辦，屆期未停辦者，得按日處罰。</p> <p>4. 招收學生數五十一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未申請籌設立案者；或招收學生數一百零一人以上，已申請籌設立案尚未經本局審核通過者，處罰鍰二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辦，屆期未停辦者，得按日處罰。</p> <p>5. 招收學生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未申請籌設立案者，處罰鍰二十五萬元，並命其立即停辦，屆期未停辦者，得</p>
--	--	--	--	---

				按日處罰。
3	教職員工有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或經本局依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認定應予以解聘或解雇，補習班未予以解聘或解雇者；或經本局依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雇用，補習班於該期間仍予以聘用或雇用者。	本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五條	1. 糾正 2. 限期整頓改善 3. 停止招生 4. 撤銷立案	1. 第一次違反者予以糾正並停止招生三個月。 2. 第二次違反者停止招生六個月。 3.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撤銷立案。
4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招生、收費及課程未依規定各期分別為之或未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 2. 立案證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未向本局辦理變更登記。 3. 立案證書破損或遺失等情事，未向本局申請換發或補發。 4.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等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或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未設置防火管理人。 5. 宣傳或廣告未於明顯處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6. 未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	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1. 糾正。 2. 限期整頓改善。 3. 停止招生。 4. 撤銷立案。	1. 第一次違反者予以糾正並命其限期整頓改善。 2. 同一事項第二次違反者停止招生一個月。 3. 同一事項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停止招生三個月。

<p>員。</p> <p>7. 收、退費規定未公告於班舍明顯處所。</p> <p>8. 收取費用未掣給正式收據、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或未於收據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項目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p> <p>9. 不同補習班間，實施合班教學。</p> <p>10. 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或至學校內宣傳或招生。</p> <p>11. 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p> <p>12. 名稱未依規定記載</p> <p>13. 招牌不符規定。</p> <p>14. 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或變更班主任。</p> <p>15. 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p> <p>16. 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p> <p>17. 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p> <p>18. 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p> <p>19. 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20. 違反本市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p> <p>21. 保存之個人資料檔</p>			
---	--	--	--

	案，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或指定專人負責。			
5	<p>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違反身心健康發展、公序良俗及其他法令之類科或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li> <li>2. 招收未滿六歲幼兒，其班舍設置於四樓以上，且非屬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li> <li>3. 未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退費。</li> <li>4.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li> <li>5. 未經核准即擅自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li> <li>6. 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li> <li>7. 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li> <li>8. 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li> </ol>	<p>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糾正。</li> <li>2. 限期整頓改善。</li> <li>3. 停止招生。</li> <li>4. 撤銷立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違反者予以糾正並命其限期整頓改善。</li> <li>2. 同一事項第二次違反者停止招生三個月。</li> <li>3. 同一事項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停止招生六個月。</li> </ol>
6	<p>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p>	<p>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糾正。</li> <li>2. 限期整頓改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違反者予以糾正。</li> </ol>

	洩漏而生損害。	條第十四款	3. 停止招生。 4. 撤銷立案。	2. 第二次違反者停止招生三個月。 3.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停止招生六個月。
7	補習班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	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八條	1. 糾正。 2. 限期整頓改善。 3. 停止招生。 4. 撤銷立案。	1. 第一次違反者予以糾正並命其限期整頓改善。 2. 第二次違反者停止招生三個月。 3.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停止招生六個月。

四、行為人如因情節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局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不受前點裁罰基準之限制。

五、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所訂之違反次數，係自補習班同一負責人第一次違規之日起累計之。

附件：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減免或刪減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1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8	不予處罰部分得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	

	免部分			條但書	
11	得減輕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16	得加重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	第十五	

			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條第二項、第三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按個案情節，依前開第十八項或第十九項之內容裁處併罰（即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20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十八條第一項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631484400號

修正「臺北市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致人傷亡逃逸案件獎勵金核發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暨提供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獎勵金核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

附「臺北市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暨提供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獎勵金核發要點」1份。

局長 陳嘉昌

## 臺北市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暨提供 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獎勵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3309779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631484400 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眾檢舉本府警察局(下稱本局)轄內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下稱肇事逃逸案件)暨提供其他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以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安全及釐清肇事原因，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所稱之道路。
  - (二) 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車輛。
  - (三) 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於本局轄內道路行駛，致人受傷或死亡之事故。
  - (四) 重傷：指刑法第十條所稱之重傷。
  - (五) 肇事逃逸證據資料：指向警察機關提供足以協助調查肇事逃逸案件之具體資料，且與警察機關既有蒐集之事跡證無重複性，並經查證屬實者。
  - (六) 錄影資料：指道路交通事故動態錄影檔案，與警察機關既有蒐集之事跡證無重複性，且經本局認定有助於釐清肇事原因。
  - (七) 檢舉人：指依本要點提供肇事逃逸證據資料之自然人。但本局所屬人員、本府各機關因執行職務獲該資料之人員及該起交通事故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不適用之。
  - (八) 提供人：指依本要點提供錄影資料之自然人。但本局所屬人員、本府各機關因執行職務獲該資料之人員及該起交通事故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不適用之。
- 三、檢舉肇事逃逸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檢舉人除提供肇事逃逸證據資料外，於製作談話紀錄或調查筆錄時，並應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二) 檢舉人依規定提出檢舉因而偵破者，由本局按下列標準發給獎勵金：
  - 1. 致人受傷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整。
  - 2. 致人重傷案件：每件新臺幣六千元整。
  - 3. 致人死亡案件：每件新臺幣一萬元整。
- (三)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勵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獎勵金由最先檢舉者(以警察機關收件時間為準)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 (四)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得撤銷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領取之金額：
  - 1. 匿名或提供不實之個人資料。
  - 2. 同一交通事故案件，業已領取其他同性質獎勵金。
  - 3. 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四、提供錄影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提供人之錄影資料，應以該道路交通事故為本局道路交通事故E化系統有受理登錄在案，且須製作初步分析研判表者。
- (二) 提供人除提供錄影資料外，並應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 錄影資料經本局採用者，按下列標準發給獎勵金：
  - 1. 致人受傷案件：每件新臺幣一千元整。
  - 2. 致人重傷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整。
  - 3. 致人死亡案件：每件新臺幣五千元整。

- (四)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提供者，獎勵金由全體提供者平均分配；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提供者，由拍攝角度最清楚且能有效分析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者具領；無法分辨有效程度者，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 (五) 提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得撤銷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領取之金額：
1. 匿名或提供不實之個人資料。
  2. 該起道路交通事故業經鑑定。
  3. 同一交通事故案件，業已領取其他同性質獎勵金。
  4. 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 五、提供人提供之錄影資料，同時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擇一從優發放獎勵金。
- 六、依本要點核發之獎勵金，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 七、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檢舉人、提供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檢舉人、提供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列當年度預算支應；當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時，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張志

電話：27590666轉632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1959@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637710400號

主 旨：檢送本市民生社區中心地下停車場自107年1月1日零時起委託好停  
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3年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6年  
12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063767840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  
，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  
東榮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富泰  
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辦  
公處、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東昌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富錦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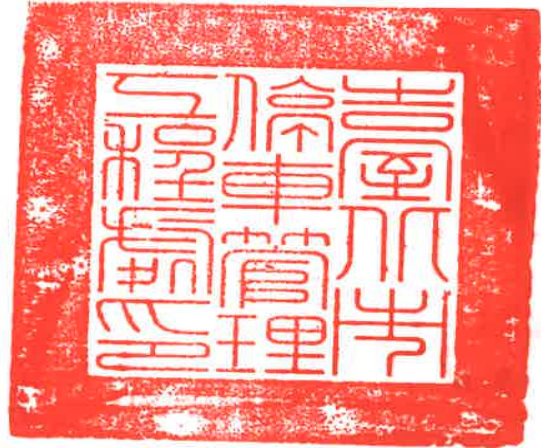
代理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張滋容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637678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民生社區中心地下停車場委託好停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3年，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民生社區中心地下停車場自107年1月1日零時起至109年12月31日24時止，委託好停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民生社區中心地下停車場車格位數、位置：
  - (一)格位數：小型車151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4格）。
  - (二)位置：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之1號地下室。
- 三、收費標準：小型車每小時收費30元。
- 四、計費單位：計時收費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 五、民生社區中心地下停車場：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5,760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600元（優惠里：松山區富錦里、東榮里、介壽里、富泰里、新東里、

新益里、精忠里、東昌里及莊敬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032元(所在地里：松山區三民里)。

- 六、身心障礙者憑證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 七、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八、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 九、實施日期：自107年1月1日零時起。
- 十、好停企業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2408767。

處長張滋容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少字第10648639800號

主 旨：為公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
-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06年1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爰公告本府業務委任事項。
- 二、有關該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份委任本府社會局及觀光傳播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檢附本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業務委任事項1份。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業務委任事項**

下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及觀光傳播局，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

## 一、委任社會局執行事項

- (一)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事項(第 9 條)。
- (二) 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或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或提供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事項(第 15 條第 2 項)。
- (三) 評估續予安置及聲請法院裁定事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 (四) 經法院裁定被害人繼續安置事項(第 16 條第 2 項)。
- (五) 聲請法院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事項(第 16 條第 3 項)。
- (六) 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事項。(第 18 條第 1 項)
- (七) 不付安置之被害人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遣返前，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事項(第 19 條第 2 項)。
- (八) 對被害人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事項(第 19 條第 3 項)。
- (九) 對於法院裁定不服者，提起抗告之事項(第 20 條)。
- (十) 應免除或停止安置者，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事項(第 21 條第 4 項)。
- (十一) 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輔導及聲請法院裁定安置事項(第 23 條)。
- (十二) 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為適當處理事項(第 25 條)。
- (十三) 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在安置或保護教養被害人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事項(第 27 條)。
- (十四) 聲請法院停止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行使負擔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及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項(第 28 條第 1 項)。
- (十五) 辦理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親職教育輔導及實施家庭處遇計畫事項(第 29 條)。
- (十六) 辦理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事項(第 30 條)。

- (十七)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之行政裁罰事項（第 39 條第 1 項）。
  - (十八)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而支付對價之行政裁罰事項（第 44 條）。
  - (十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之行政裁罰事項（第 45 條）。
  - (二十) 違反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之行政裁罰事項（第 46 條）。
  - (二十一) 違反本條例第 8 條之規定者之行政裁罰事項（第 47 條）。
  - (二十二) 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之行政裁罰事項（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 (二十三) 不接受或拒不完成親職教育輔導時數之行政裁罰事項（第 49 條第 1 項）。
  - (二十四)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未善盡督促之行政裁罰事項（第 49 條第 2 項）。
  - (二十五) 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虞之訊息者之行政裁罰事項（第 50 條第 1 項）。
  - (二十六) 實施輔導教育事項及其行政裁罰事項（第 51 條）。
- 二、委任觀光傳播局執行事項
- (一) 出版品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之行政裁罰事項（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項）。
  - (二) 出版品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虞之訊息之行政裁罰事項（第 50 條第 1 項）。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02-2728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

0915@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633302300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柳雅苓小姐申請註銷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敬群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76巷31弄2之1號6樓）、開業證書字號：（102）北市估字第000196號（印製編號000644））乙案，經核尚無不符，准予註銷，敬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